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学院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，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开阔视野，提升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计划

第二条 资助对象：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和优秀的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，已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和正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。

第三条 年资助人数：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视当年度研究生申请情况而定。

第四条 资助标准根据研究生访学期限以及其它实际情况参照学校规定确定。

第三章 访学期限与申请条件

第五条 申请访学期限为 3~12 个月。

第六条 访学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关，具有较强的学科前沿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。

第七条 访学单位应是国（境）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。

第八条 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思想道德品质良好，遵纪守法，申请学年未受到学校和学院的处分和通报批评；
- （二）学习勤奋，成绩优秀，身心健康；
- （三）科研潜力大，成果突出；
- （四）具有较强的外语读写听说能力，符合到访学国家和访学单位的相关语言要求。
- （五）能按时提交相关的申请材料。

第四章 选拔程序

第九条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导师和专家推荐、学院研究生工作指导小组评审、择优资助”的选拔方式。

第十条 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申请表》；
- （二）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正式邀请函及复印件（含中文翻译件）；
- （三）本科、硕士、博士期间的成绩单及复印件；

(四) 外语水平证明及复印件;

(五)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复印件;

(六) 近五年获奖证书及复印件;

(七) 访学计划书(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认可);

(八) 两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家(副高及以上职称)的推荐信。

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进行审核、筛选、择优确定推荐人选,资助人选拟定对象须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

第十二条 受资助研究生的国内研究生导师为其担保人。受资助的研究生及其担保人须与学院签署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(境)访学资助协议书》,担保人承担访学研究生按时完成访学计划并按期回国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获资助研究生须自行办理好出国(境)手续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国外访学期间,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访学单位相关规章制度。若有违反则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及导师将加强与研究生访学单位和研究生的联系，履行培养和管理职责。导师承担研究生访学期间培养和管理的主要责任。

第十六条 访学研究生应保持与国内导师和学院的联系，定期汇报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情况。

第十七条 访学结束后，研究生按期回国报到，提交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访学考核表》、访学个人书面总结和专业学术成果至少一篇。研究生访学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，应以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。访学结束两周内须在学院作一次公开访学学术报告。报告内容作为学院研究生培养资料须报送学院研究生秘书处保存。

第六章 经费使用

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由学院、导师和研究生本人按照资助标准各自承担三分之一。学院资助的经费从学院学科建设经费开支，导师资助的经费从导师的课题经费开支，主要用于研究生访学期间所发生的差旅费（含国际国内）、签证费、医疗保险费、生活费以及住宿费等。

第十九条 回国办完报到手续，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经考核合格的，可报销相应额度的资助金。

第二十条 因个人原因中途中断访学的，视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资助金额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按时回国的访学研究生，学院将追回全部资助费用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不能追回的费用，由担保人支付。

第二十二条 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参考标准见下表：

实际访学时间	资助上限（人民币）
3 个月	3 万元
4 个月	4 万元
5 个月	5 万元
6 个月	6 万元
7 个月	6.65 万元
8 个月	7.30 万元
9 个月	7.95 万元
10 个月	8.60 万元
11 个月	9.25 万元
12 个月	10 万元

第二十三条 经费报销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资助在限额内冲账报销，含签证费、往返旅费和基本生活学习费用，超支部分由访学个人承担；

（二）冲账报销时请随带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访学考核表》；

（三）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包干使用，包括：伙食费、住宿费、注册费、交通费、电话费、书籍资料费、医疗保险费、零用费等，每人每月标准如下：美洲、欧洲、大洋洲国家及新加坡 6500 元人民币，日本、香港 6100 元人民币，台湾 4300 元人民币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8 年 9 月 6 日